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HANG（中文名：阮文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HA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理由如下：

1.被告本次酒後駕駛汽車，酒測值達每公升0.42毫克，有害於交通安全，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造成莫大危險，且因此而肇事，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上限。

2.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

3.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4.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三、本案並未宣告驅逐出境處分之理由：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賦予法院「合義務性裁量」的審查空間，但刑法第95條並未明文

01 法院應該要審查哪些內容，以決定有無驅逐出境之必要，必
02 須透過解釋加以補充。

03 (二)對此，已具有內國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下稱公政
04 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
05 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
06 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
07 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
08 託代理人到場申訴」，此一條款係保障外國人之入出境遷徙
09 自由權，另參酌公政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0段、第8
10 段之內容認為，公政公約第13條為「驅逐出境的程序」，並
11 非實質的理由，一旦外國人合法入境，就只能夠按照公政公
12 約第12條第3項的規定，來處理是否應限制他的境內遷徙自
13 由和離開該國之權利。而公政公約第12條第3項規定，人人
14 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之權利不得限制，但
15 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
16 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
17 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公政公約第27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4
18 段、第15段，也明白宣示，前揭限制措施應該要符合「比例
19 原則」，且行政與司法機關都應該要遵守。因此，本院在審
20 酌是否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時，自應參考前揭公政公約之內
21 容，以為「合乎公政公約」意旨之法律解釋。

22 (三)以本案而言，被告所犯為公共危險罪，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
23 命、身體、財產安全造成一定的危險，但被告係第1次酒後
24 駕車，之前並無任何前科，素行良好，雖然被告酒後肇事，
25 但無人傷亡，其於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被告為外籍
26 勞工，若宣告驅逐出境，勢必影響其工作，侵害甚大，綜合
27 以上具體情狀，本院認為本案並無由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
28 在此一併指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陳孟君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3 分之0.05以上。

14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203號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1份。